桓台县第四中学学生资助政策

一、资助项目

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

二、办理依据

《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<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鲁财科教〔2021〕11号）、《山东省教育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<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>的通知》（鲁教财发〔2019〕1号）、《淄博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2022-2023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淄教服办字〔2022〕44号）。

三、办理地点

桓台县第四中学

四、办理条件

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

五、资助标准

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540元（即每生每学期270元），初中每生每年675元（即每生每学期337.5元）。

上述资助政策详情，学生或家长均可咨询就读学校，向孩子的班主任老师询问，也可以向桓台县教育和体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咨询（电话：0533—8263230）；或者关注“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”微信服务号、登陆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查询。